

#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工程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5日，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政府根据《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起点为1311工程规划用地的西侧地块，终点与新建108国道相交，道路总长度为1.69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7月，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7月25日，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原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以门环保审字[2016]0045号文对项目环评作出批复，同意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本项目于2017年8月29日开工，2019年11月25日竣工。目前道路运营通车，交通正常。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9979.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9万元，占总投资的0.3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以及环保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线路长度由1.65km变为1.69km，线路优化后平面线位南移，在泵房与朱沙岭沟中间穿越，设置239m高架桥，建设地点、道路性质、设计车速及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经验收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加强了生态保护，严格控制了施工临时用地，减少了对土地资源、植被的扰动与破坏，工程结束后及时恢复了沿线地表植被。本项目施工前，制定了工地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期间接受了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中的规定，采取了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两侧 50m 范围内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两侧 50m 范围外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本项目距道路边界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50m 范围外的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场地均已恢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道路两侧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通过调查与监测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工程具备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名单附后）